



愛 生活 學習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110 學年
新生家長手冊

教務處：03-5711125-103、104、134

學務處：03-5711125-105、106、136

總務處：03-5711125-107、108、138

30059 新竹市仰德路 11 號

學校網址—<http://163.19.134.3/html/home.htm>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編印



目 次

一、 學校教育理想.....	3
二、 學生作息表.....	4
三、 老師的叮嚀~給小朋友的期許.....	5
四、 老師的提醒~給親愛的家長.....	5
五、 學生事務須知.....	6
六、 認識我們好辦事-各處組業務簡介.....	8
七、 小一新生入學-家長閱讀專區.....	12
八、 監護人手札.....	16



一、學校教育理想

水源團隊真誠陪伴孩子 讓您放心一輩子

親愛的教育合夥人：

敬愛的家長，您是孩子生命中的貴人(第一位陪伴孩子學習的導師)，更是孩子成長旅程中的重要他人!當孩子開始接受教育，學校搭起了家庭與孩子互動的橋樑，透過彼此關注和溝通，我們的寶貝將在充滿愛與信任的環境中成長，培養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和高尚的品德。您是陪伴孩子學習成長的關鍵人物和教育好夥伴，讓我們共同努力落實『擁抱愛、樂生活、勤學習』的教育願景。

水源的環境自然清新、校園開放友善、師長熱誠關懷、學生踏實認真，歷年來學校發揮優勢，重視環境生態教育並貼近社區人文，強化綠與水的校本課程，為了全面提升學習競爭力，閱讀深耕計畫的推展及英語能力的提升，也是我們用心且期待家長和我們一起努力的方向，尤其這幾年以來，本校教師團隊的用心表現，在多項全國性暨全市性的表現都令人驚豔，如「校務評鑑」獲得全市第一；「天下雜誌微笑台灣創新教案」獲全國第二；也將多年食農教育成果製成微電影，獲得第一屆教育部「教育金像獎」殊榮；更因全體夥伴在教師專業發展上的用心而獲得「教師專業發展學校銀質獎」的方舟學校認證，這一切的一切都是十分難能可貴的事：此外，近幾年本校在學生的健康促進議題上也屢創佳績，因為我們重視學生的健康，所以我們有幸於109學年度獲選為教育部口腔績優學校優等獎，並多次獲得教育部健康促進校園小主播第一名的最高榮譽；以上只是部分舉隅，我深信在這樣的團隊氛圍下，教學團隊的最高榮譽：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的肯定是指日可待的。另外，本校國樂團讓學生在潛移默化中陶冶性情、提升音樂涵養，是學生值得參加且終身受用的社團，體驗付出和團隊合作的成功經驗，並建立學生認同感並充滿自信和成就感，體驗付出和團隊合作的成功經驗，並建立學生認同感及充滿自信的成就感，且成立二十多個年頭以來，屢屢獲得全國音樂比賽決賽特優的佳績，今年更是再獲全國特優第一，甚為難得。也受中視和 IC 之音竹科廣播之邀參與了媒體演出與專訪，邇來更與國內諸多友校和對岸廈門進行音樂交流，深受各界好評，也為孩子建立了難得的高峰經驗與榮譽感。

「愛」與「榜樣」是影響深遠的教育核心，期許家長們「用心去接受」孩子的成長和需要，建立用心傾聽、支持鼓勵、引導發展的親職關係，「以身作則」提供良好示範，讓孩子成為全能開展的樣子。當然，「安全」「健康」是一切的基礎，讓孩子養成正常作息、正當的休閒與閱讀習慣，建立正確價值觀和重視品格，學會基本聽、說、讀、寫、做的能力，運用資訊、加強雙語等國際視野的擴展，真正培養一個未來社會的人才。

校長何信焯敬上 1100825

二、學生作息表

學校時間作息表

節 Period	時間 \ 星期 Time \ Week	一 Monday	二 Tuesday	三 Wednesday	四 Thursday	五 Friday
/	7:50~7:55	空中播報時間				
/	7:55-8:15	導師時間 Homeroom Teacher' s Time	教師晨會 Teacher' s Meeting	學生朝會 Students' Gathering	導師時間 Homeroom Teacher' s Time	導師時間 Homeroom Teacher' s Time
/	8:15---8:25	晨讀十分鐘 reading 10 min				
/	8:25~8:40	晨間打掃 Clean				
/	8:40~8:45	下課休息 break				
1	8:45-9:25					
2	9:35-10:15					
/	10:15-10:30	課間運動 Activity Time				
3	10:30-11:10					
4	11:20-12:00					
		午餐&午間靜息 Lunch Break & Nap Time				
/	12:00-13:20	國樂團 練習 Chinese Orchestra Practice Time	導師時間 Homeroom Teacher' s Time	12:40 放學 Time to go home.	國樂團 練習 Chinese Orchestra Practice Time	國樂團 練習 Chinese Orchestra Practice Time
5	13:25-14:05			國樂團練習 Chinese Orchestra Practice Time		
6	14:15-14:55					
/	14:55-15:10	整潔活動 Pack & Clean		體育社團 Physical Teams	整潔活動 Pack & Clean	
7	15:10-15:50					
/	15:50-	放 學 Time to go home				

各學年放學時間一覽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低年級	中午 12:40	下午 15:50 統一放學	中午 12:40 統一放學	中午 12:40	中午 12:40
中年級	下午 15:50			下午 15:50	中午 12:40
高年級	下午 15:50			下午 15:50	下午 15:50

▲為守護學生安全，放學時間請家長務必記得接送，並依規定停好汽機車。有關學生等待接送區優先順序：中廊-各班教室-學務處。

三、老師的叮嚀～給小朋友的期許

在學習方面：

每天上學時間為 7:30~7:50，這個時段有交通崗，請於 7:50 之前進到教室。
晚上睡覺之前，確實按照日課表及聯絡簿內容整理書包，並把明天要穿的衣服、要帶的用具放在一起才睡覺。
上課時認真聽講，舉手發言。遊戲時盡情玩耍，並注意安全。
多問、多看、多聽、多思考，用「心」去學習，要「活讀書」。

在生活方面：

儘量吃完早餐才上學，才不會耽擱學習活動或影響午餐食量。
每天記得帶手帕、衛生紙、隨身水瓶，配合防疫請為孩子量溫、準備口罩 1-2 個，並叮嚀孩子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戴好口罩等防疫措施。
牙刷(新生部分學校贈給)、漱口杯、抹布 1-2 條。
誠實、負責、有禮、勤快、熱心、守規矩。
服裝、鞋子以輕便、適合活動及兼顧安全的為原則(男、女皆同喔)。

四、老師的提醒～給親愛的家長

在學習方面：

隨時提供意見和老師溝通，大家一起為教育孩子努力。
如果孩子對學校生活有任何抱怨，請耐心安撫，並與老師聯繫，我們會仔細瞭解原因，再尋得適當的處理方式。**多和各班導師聯繫**(透過電話、聯絡簿、親自晤談)，良好溝通創造雙贏。請假請直接通知各班導師。如果發現孩子有任何異常行為，請您儘快與老師聯絡，共同商量處理辦法。
若對課程活動或班級事物有任何疑問，可事先與老師約定時間，進行面對面的溝通。
配合學校上學時間到校，以免影響晨間課程活動。
「回家作業」請家長一定要按照聯絡簿上所記載的內容逐條檢查，然後在聯絡簿上面「打 V」並簽名。

在生活方面：

請您在幫孩子準備書包時，慎選適宜書包，以免排隊上下學行進時發生危險。
早餐最好在家吃飽才上學。
下雨天時，請儘量穿雨衣或輕便雨衣。
放學時請按照學校規定接送。
請幫孩子準備至少兩套運動服及運動鞋，以方便替換。
常說『請、謝謝你、對不起』，對人有禮，穿著得體，訓練孩子自我管理的能力，請

指導孩子做家事、學會處理自己的事的能力；大人要以身作則。

五、學生事務須知

***學生服裝**

因本校人數少及成本考量，從今年開始，一年級新生沒有統一的服裝，因此請一年級新生依各班課表或導師規定穿著。提醒家長：上體育課請優先穿著運動服（或透氣排汗的衣服）及球鞋。有關水源運動服，請到新竹體育用品社 地址：新竹市東門街109號B1地下一樓。電話：03-5225439。請有需要的學生家長可洽之。學生帽則委請總務處協助訂購，開學後請導師協助調查。

***學生請假手續**

遇病假或家中急事時，當日請於8:00前，主動與班導師或學務處聯繫（電話或親自到校）辦理請假手續。

事假：請事先與班導師聯繫（電話、或於聯絡簿敘明、或親自到校），並填寫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

***學生轉學手續**

備妥戶口名簿（若轉進要同時出示轉出學校證明書），親自到校（請注意學生作息時間，以免剛好老師在上課）一直接洽教務處資冊組長辦理。

***開立學生『在學成績證明書』手續**

請前三天（利用電話、或於聯絡簿敘明、或親自到校）通知教務處資冊組長辦理，辦理完畢會轉交孩子帶回。

***學生註冊繳費事宜**

請於每學期開學學校所定繳費期間，持註冊代收代辦繳費單到全省7-11或全家便利商店繳交。若於繳費期間未及繳交，可持註冊單到總務處出納組長處辦理繳費。

***學校行事**

每學期導師會發給學生一張學年行事曆（或於校網中下載親子行事曆），請指導孩子黏貼在聯絡簿上，並妥為參閱；另，學校網頁>左側選單>學校行事曆即可點選查閱。

***班親會**

請於每學期排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到校參與座談。您的到來讓孩子充滿無比的力量，期待您每場都能與會。（本學期為110年9月11日週六晚上7:00~。因疫情關係，以視訊方式辦理！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防疫管理指

引 QA 110 年 8 月 22 日版辦理)

***送東西給孩子的規定**

若孩子忘了帶東西（雨具、作業簿本、上課用品等），請送至警衛室登記後，由警衛先生電話通知學生到警衛室領取。為維護校園安全，造成您的不便，請見諒！

以上有進入校園需求者，須配合中央及市府防疫措施規範。

***加入國樂團的方式**

沒有任何限制，從一年級開始就可加入，由專業國樂老師帶領探索，相關入團團規、費用請洽國樂團團務老師 一學務處洪安慧老師。(詳如國樂報名表)(0)5711125*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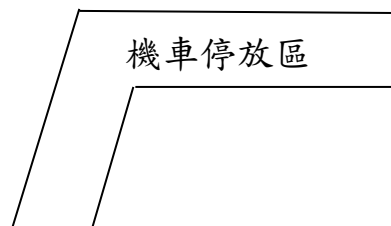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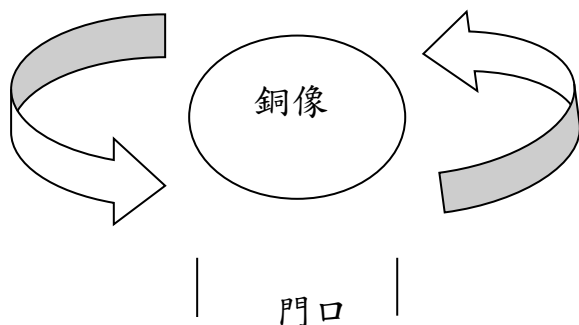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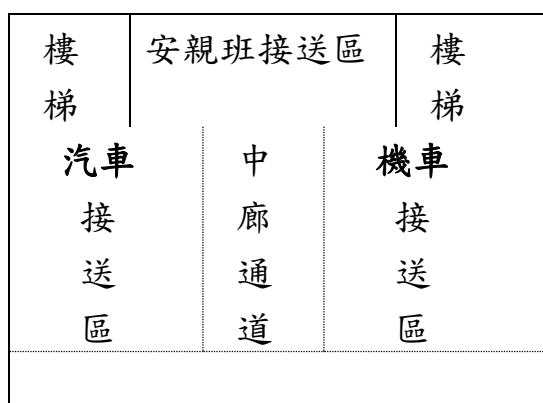
***學生上下學交通規定**

1. 家長接送區的汽車位於上下學時間（早上 7：20-8：00；下午 3：40-4：00）儘量不停車，以供迴轉車道使用。
2. 多鼓勵小孩子走路上學，讓孩子學習行的安全。
3. 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違者罰 500 元，戴上安全帽，安全又可靠），不可超載，摩托車只能乘坐兩個人。
4. 汽車駕駛人與後座乘客必須繫安全帶（違者罰 1500 元）101 年 2/1 日起已全面開罰。
5. 駕駛時請勿使用手持電話電腦等通訊設備：102.01.01 起, 汽機車駕駛低頭族開罰。（違者，汽車駕駛罰 3000 元，機車駕駛罰 1000 元）
6. 勿酒駕：102.01.01 起酒測標準值也有新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 2 年的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駕駛車輛時，吐氣時所含酒精濃度不得超過 0.15mg/L。（違者自今年 3 月 1 日起，酒駕違規的罰鍰將全面加重 1.5 倍，最高罰鍰將從現行的 6 萬元調高至 9 萬元。）
7. 放學時，機車進入校園要停放在「機車停車位」，請勿停在非停車區影響人車安全。
8. 下雨天請提醒孩子自備雨具，若雨勢不大（警衛會站在門口），汽機車不開放進入校園，學生要自行走進校園；雨勢較大時，車輛開放進入校園，請依循警衛指揮迅速上下車（請孩子將書包背好，手上拿好雨具），車子要往前停放，避免車

輛回堵到馬路上。

9. 未下雨時，校門口會置放「交通錐」供汽車在外部迴轉辨識，請依警衛指示迴轉，並往前方停靠一些，可別當了「路隊長」。若要下車進校園，請停在更遠處以免影響交通。
10. 警衛會依天候狀況置放交通錐，請開車的家長多留意，沒有交通錐則是以圓環銅像為迴轉區。

	晴天		雨天	
	上學	放學	上學	放學
汽車	外面汽車格迴轉	外面汽車格迴轉	內部圓環迴轉	內部圓環迴轉
機車	外面機車格停放	內部機車格停放	廚房前遮雨棚	內部機車格停放
腳踏車	腳踏車停放區	排隊等待機車變少，再一起放學		先在教室穿好雨衣排隊
安親班		外面汽車格迴轉		秘密花園



雨天上放學，汽車接送孩子上下車動作，請家長訓練孩子先背好書包拿好袋子，準備撐傘或穿好雨衣上下車，雖然學校老師會協助，仍要培養孩子獨立解決問題的好習慣。

六、認識我們好辦事-各處組業務簡介

有需要我們服務之處，敬請多加利用，我們會竭誠地為您服務！

【教務處宣達事項】

(一)本處室與學生相關之主要業務如下本處室聯絡電話為5711125轉103或104、134
若有需要我們服務之處，敬請多加利用，我們會竭誠地為您服務：

1. 教務主任－課程規劃及教學督導、親師溝通協調。
2. 學習輔導組長－辦理閱讀推動、課後及補救教學業務。
3. 教學設備組長－辦理教科書、CD訂購分發業務。
4. 資訊註冊組長－辦理轉學、在學成績證明等業務。
5. 行政支援人力楊靜怡小姐－辦理獎助學金業務、圖書館業務。
6. 特教資源班老師-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二)世界和平會提供清寒家庭學生早餐補助，有需要之家庭請洽教務處楊靜怡小姐。

(三)懇請家長協助：

1. 每一學童每學年至少需閱讀 30 本以上的課外書，請叮嚀孩子善用學校圖書館，踴躍前往借書，並參與投稿活動，激發孩子語文產出的潛能；也請家長在家提醒或是陪伴孩子閱讀優良書籍，有時間也請帶領孩子到書局購買書籍，或是到圖書館借閱圖書。市府強力推動晨讀十分鐘活動（每天早上8:15~8:25）、及竹市雲端童書館（<http://site.magv.com/hc/>）目的在培養孩子閱讀的習慣養成，而本校也在早晨7:50~7:55進行空中播報的活動，由高年級小朋友用中英文播報，提供孩子多元學習的機會。請全力配合到校時間。
2. 請叮嚀孩子善用英文 CD，CD 有附多功能互動式電腦自學內容，可以複習學校課堂上所教的課程內容，請多加利用，以提升孩子的程度。
3. 為因應國際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的來臨，請在家多和孩子說母語（母語是指臺灣本土語、外籍父母的母語等），孩子多一種語言多一種優勢，鼓勵在家多說母語。

(四)最新教育政策宣達

1. 十二年國教即將於108年實施，目的在開啟孩子無限的可能，提供多元學習給孩子，敬請家長一起來支持，並關心孩子的學習。若要進一步了解十二年國教的相關內涵可參閱下列網站：<http://12basic.edu.tw/>。
2. 因應十二年國教的實施，成績評量辦法也將有重大變革！未來成績未達基本學力者要進行補救教學課程，而目前一年級的學生，若畢業學業成績未達基本學力標準，將只能獲得修業證書，無法獲得畢業證書。不管政策如何改變，其主要目的就是要提升孩子的自主學習力，希望家長一起協助孩子學習。

另教育部公告學生成績準則第 9 條、第 11 條請家長參酌附件全文。

- (五) 轉學注意事項：若父母雙方有婚姻問題，請攜帶孩子的戶籍證明及監護人證明，親自辦理，始得辦理轉學。並依法規定辦理後續事宜，請參閱附件一。

【學務處宣達事項】

- (一) 學務處主要負責學生事務相關問題，本處室聯絡電話可撥打 5711125 轉 105、106 輔導組 136、146 健康中心分機 111。
1. 學務主任黃明金主任—學生事務統籌與督導。
 2. 生活環境教育組長武佳箴老師—生活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業務。
 3. 活動組長吳璟婷老師—課後社團、學生營隊、田徑體育活動、國樂行政。
 4. 輔導組長江惠瑜老師—外埠課後照顧、家庭與性平教育、生命教育、志工業務。
 5. 專輔老師岑怡璇老師—個輔與團輔課程規劃、諮詢與轉介協助、親職教育諮詢。
 6. 健康中心應友貞護理師—學生健檢、傷病照護、健促議題規劃、保險理賠辦理。
 7. 國樂團務洪安慧老師—國樂課務、比賽活動演出、樂器耗材管理、國樂學費。
- (二) 防詐騙，請撥 165 專線：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請家長冷靜應變，不要以該來電者所提供之電話回撥，而應撥打電話至學校學務處(03-5711125-105、106)或向導師求證，以確定孩子平安與否，並避免不必要之損失。學生參加課後安親的動向確認，請家長務必掌握與熟悉聯絡方式。
- (三) 各級機關防制霸凌專線：全國~0800-200-885；新竹市~0800-222-805；水源國小~5711125 轉 105。
- (四) 家庭暴力、性侵，請撥 113 或 885 專線尋求協助；從家庭個人做起，落實尊重、友善與關懷。
- (五) 關心孩子、防犯自殺憂鬱情事發生，需要家長們共同關懷孩子。
- (六) 反毒、反黑、拒菸、拒食檳榔、勿酗酒，請家長以身作則，為下一代身心健康把關。
- (七) 國內居家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頻傳，造成多數人死亡及受傷。也常發生在農曆過年期間。提醒您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八) 學生嚴重偏差行為請家長配合輔導管教。重大違規事件，會商請家長到校召開輔導會議，協商輔導管教之有效策略。
- (九) 教導孩子不偏食，並儘量在家吃完早餐再上學，自備開水(隨身攜帶環保杯)、少喝飲料，為孩子健康把關！
- (十) 培養學生基礎體能，維持良好體態，從每天的慢跑做起，請導師盡可能請學生在課餘時間去操場跑跑步，打打球。
- (十一) 本校於學期初會為孩子安排身高體重、視力、口腔、頭蝨等健康檢查，若收到就醫通知者，請確實帶孩子前往複診，並將回條交回健康中心。也請提醒家長指導孩子養成餐後潔牙的好習慣，並減少電子產品(如 Ipad、智慧型手

機、電腦…)之使用，以免造成視力惡化，謝謝!

(十二) 防災教育：

1. 地震第一時間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結束。
2. 地震稍歇時，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遵守不推、不跑、不語三不原則。疏散時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3. **全家共同討論填寫防災卡，並善用「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

(十三) 預防小黑蚊：小黑蚊為體型微小的吸血昆蟲，又稱「黑微仔」。其雌蟲嗜吸人血，具低飛習性，因此常叮咬人體小腿及手肘等部位，被叮後導致皮膚癢腫等症狀，嚴重者產生過敏反應。雌蟲於白天吸血，以中午至下午為吸血高峰。易被叮的地方以樹下、走廊、涼亭、庭院及廟口等人群經常駐足停留的地方。被叮的患部可以冰敷或用冷水沖洗，以降低癢感；避免搔抓患部，以免引起細菌感染；若引發過敏反應，應立即就醫治療。

(十四) 空氣污染與自我防護：提醒孩子室外PM2.5空氣品質不佳時，保護自己健康：

1. 當空氣中存在許多對人體健康有害的物質，就叫做空氣污染，其中存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顆粒狀物稱為微粒。英文名稱是ParticulateMatter，通常用英文字母「PM」來表示。細懸浮微粒的直徑比人體頭髮直徑的1/28還小，所以非常微細，容易隨著人體的呼吸而被吸入呼吸系統，甚至可穿透肺泡，並直接進入人體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
2. 到室外時，可以戴口罩、減少在球場打球，以及在操場運動的時間和次數、下課時間儘量待在教室內、由室外進入教室時，可以加強個人衛生防護，例如洗手、用紙巾或毛巾擦臉、用衛生紙清潔鼻腔、關閉教室的門窗、不要在走廊間跟同學追跑、喧譁，造成需要大量喘氣跟呼吸的情況。

(十五) 性別平等價值觀：(依據102年7月11日府教社字第1020319146號函)

1. 出生登記，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登記。
2. 年滿20歲成人得依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
3. 民法第765條規定所有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保障兩性取得財產權利之平等。

(十六) 家庭教育：教育部推動「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服務，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之志工將會視需要進行數次家庭訪視和電話聯繫，以關心本人之家

庭及子女的生活與學習狀況，免費提供諮商與資源協助。意者可洽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十七)招募志工：

1. 感謝志工大隊的熱情協助，使得本校圖書室的借還書、週二晨間故事、國樂志工…等活動，獲得優質的服務。志工們的服務精神，是學生的最佳學習典範，期待這份熱忱可以源遠流長。
2. 懇請家長走入校園擔任志工，在孩子的學習路上，與我們攜手同行。即使是每週只服務半個小時，我們也是很需要您們的協助。目前亟需圖書室志工、國樂志工、外籍父母志工、導護志工、校園維護志工等，歡迎有愛心的媽媽或社區民眾加入。志工招募專線：03-5711125-136 輔導組江組長或分機 105 學務處黃主任。

【總務處宣達事項】

(一) 總務處聯絡電話為 5711125 轉 107 或 108、138。

1. 總務主任—校舍環境維護及整體規劃。分機 107
2. 事務組長—校園安全、低收入戶寒暑假午餐補助業務。分機 108
3. 事務幹事—飲水系統維修、消毒。分機 108
4. 文書出納組長—註冊繳費減免業務。分機 138

(二) 歡迎利用週末假日及非上課時間至操場及球場運動(不開放汽機車輛進入)，操場請勿騎乘自行車以維慢跑民眾安全。為維護校園整潔，民眾活動完畢後，請將垃圾帶走或投入校內垃圾子車。**以上校園開放須配合中央及市府防疫措施規範。**

(三) 為配合門禁管理及避免影響教學進行，家長於上課時間送學用品到學校給孩子時，請將物品交予警衛室並作登記，再由警衛通知學生領取，以維護校園上課時間的安全及品質，敬請家長們確實配合。放學後各教室上鎖關閉，並於五點後啟動保全設定，除重要物品(如藥物、鎖匙及貴重物品)外，考量夜間警衛人力及學生安全，原則上不再開啟教室讓學生進入，敬請見諒。**以上校園開放須配合中央及市府防疫措施規範。**

(四) 上課時間如欲進入校園，請至警衛室登記，索取訪客證佩戴後方可進入校園。**以上校園開放須配合中央及市府防疫措施規範。**

(五) 校園生態豐富自然，加上氣候變遷，常有蛇類、蜂蟲、紅火蟻(目前本校因氣候異常並鄰近頭前溪紅火蟻重災區，紅火蟻到處蔓延，本校已與市府聯合撒藥防

治。但假日常有民眾到校挖蟻丘破壞，讓紅火蟻蔓延嚴重，提醒您請勿做此動作，害人害己，必要時通報警政單位處理，請勿以身試法!）、老鼠、流浪狗等進入校園，若看見這些生物，請勿驚慌，並遠離及立刻通報校方(假日請通報警衛，非假日請通報總務處 03-5711125#108 或 107)。另，本校對於此等生物的防治，已有固定的方式，政府消防局也會給予協助，請大家共同來維護校園安全。

(六) 學校校舍老舊，會不定期有一些小工程進行及活動中心興建(目前興建中，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請注意安全，避免意外產生。新設遊戲場待第三方檢驗後方可驗收開放使用，請稍待。

(七) 本校教室空調設備裝置已全數完工，每學期能如期開機，並開始依法收費。

(八) 校園校門開關時間表請參閱：110 學年期間，為配合防疫措施、及活動中心興建，本校靈安宮側門封閉，請勿強行通過，一律由學校大門進出。

時間	週一~週五(學校有特殊活動另定，請看公告)	
上學期間	(晴天)8:00	準時關大門(鐵門全關)
	(雨天)8:30	
中午放學時間 (晴天雨天相同)	12:20~13:25	大門(鐵門全開)
	13:25~	大門(鐵門全關)
下午放學時間 (晴天雨天相同)	15:30~16:30	大門(鐵門全開)
	16:30~	大門放感應柵

(九) 配合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政策，請入校配合校方警衛執行的防疫措施，符合安全者，始得放行進入校園，造成您的不便請見諒。以上有進入校園需求者，須配合中央及市府防疫措施規範。

七、小一新生入學一家長閱讀專區

轉引自網路文章【長沙南雅中學一新生發言稿，震驚所有家長】

描述：cid:35690BDC26FB4F18A128A2CACD85D2F9@d117.taipower.com.tw

大家好，我是王寧。

今天能站在這裡，純屬偶然。

為什麼說偶然呢？

因為，南雅是個人才濟濟的地方，164 班是一個優秀的集體。

個人認為，班級前二十幾名的同學，時機適宜，誰考班上第一名都有可能。

媽媽對我說：考了第一名，不要有壓力，這一次已證明了你有考第一名的實力。

以後，出現名次上下浮動都很正常，以平常心對待。

先說明一下，因為時間緊，這份發言稿是我和爸爸媽媽一起寫的，

下面就孩子的學習和家庭教育的幾個觀點和大家探討一下：

1、關於分數

從小學開始，爸爸媽媽對我就是這樣要求的，只要學習態度好，考試考多少分都不會怪我，所以，我考試對分數沒什麼壓力，所以很少有發揮失常的時候，成績也差不到哪去。我的經驗就是：像考試一樣做認真做作業，像做作業一樣地輕鬆考試。初中了，媽媽重新告訴我：考試，只要考出你的真實水平，就可以。比如，某次考試，你的真實水平是90分，你考了90分，就很好。如果，因為某種原因，你只考了70分，那爸爸媽媽就會為你遺憾，因為你的努力付出沒有得到對等的回報。在我們家，分數引起的反應基本上是波瀾不驚的，考100分也好，80分也好，沒什麼太大的反響。人生處處是考場，從容面對，考出自己真實水平就好。在我們家，物質也不與分數，成績掛鉤。物質上的東西，能給生活帶來便利，而爸爸媽媽的經濟能承受的，就會給我買，與成績沒關係。爸爸媽媽認為，那種掛鉤很容易培養孩子的功利思想，而偏離了學習和生活的本質。我身上不缺零用錢，錢包裡有一張銀行卡備用，家裡的小盒子裡，爸爸媽媽也常放了幾百元零錢備用。

爸爸媽媽的理念是，在當今充滿誘惑的時代，孩子不缺錢、不缺愛，到外面走彎路的概率就要小很多。

2、享受生活

教育的最終目的是讓孩子有能力創造幸福生活，享受生活。我們覺得，享受生活，不要說等你長大以後，而是從今天開始，從現在開始。有一次，一位奶奶對我說，你父母對你這麼好，你一定要好好學習，長大報答你的父母。媽媽更正了這種說法，對我說：對父母的報答不是很高的分數，而是從現在開始，好好活著，每一天。所以，學習只是我生活重要的一部分，但不是全部。交朋友、看電影、打扮漂亮、和小狗狗玩、適當上網玩遊戲放鬆、去鄉下陪伴疼愛我的奶奶、外婆外公、聊有好感的男生等等這些讓我的生活很豐富，也讓我的生活充滿了愛，生命之火激情燃燒。媽媽說，她從我的每一篇作文中，都感覺到了我對愛的理解。

3、閱讀經典

閱讀經典，是學好語文的關鍵。也是理解人生的重要途徑。經典之所以成為經典，必定有它的卓越之處。從去年開始，我開始閱讀外國經典名著。我強烈地感覺到，我的作文、考試做閱讀題目都上了一個台階。在閱讀的時候，並不一定感覺到明顯效果，

但寫起作文來，筆下的文采彷彿不是自己的，涓涓流出。這就是文化的熏陶，在不知不覺中融入到了閱讀者的生命。建議大家不要讓孩子讀那種快餐書籍，比如各種雜誌、童話故事、如何成功速成等等，要讀經典的世界名著。可能剛開始讀，會找不著感覺，但讀上兩三本，就會找到節奏。有一次，媽媽問我：你閱讀名著時，感受到愉悅了嗎？我說，感受到了！那一刻，媽媽很欣慰。因為，愉悅，是最高層次的享受。從階段性的作用上講，閱讀經典可以使語文成績提高十分左右，這十分左右對於中考來說，是多麼重要。

4、音樂的熏陶

閱讀、音樂和其他藝術形式，其終極意義都是讓人在某一階段感到愉悅，讓靈魂舒展，輕盈。孩子們時間很緊張，媽媽平時在接送我，或開車一起外出的時候，會根據情況適時的挑選一些高雅的音樂在車裡放。我在放鬆的情況下，不知不覺地接觸到了一些世界名曲，和一些歌詞寫得很好的歌曲，這一次我的作文拿了高分，就是以平時在車上聽到的那些音樂為題材寫的。

5、潤物細無聲

現在的孩子叛逆心極重，我也不例外。比如閱讀，聽音樂這些事情，我媽媽做得很隨意，不露痕跡，根據我的情緒來，在我想休息或者做其他事的時候，她會尊重我的意見，不強行攤派。

6、訓練孩子的獨立性，有主見

從小，爸爸媽媽就有意識地培養我的獨立性。因為，孩子不可能一輩子生活在父母的羽翼下。尊重孩子的選擇，這是最重要的。因為，人生很多事情不是只有一個選擇，可以有很多選擇，每一種選擇都有一定的道理。不要用家長心中的選擇去評價孩子。比如：我五歲的時候，天氣很熱，從幼兒園出來，很渴，想要喝飲料。媽媽給錢給我，讓我自己去買。我害羞，因為從未嘗試過，害怕，就不肯自己去。媽媽告訴我，現在你有兩個選擇，一是自己去買，然後喝。一是自己不去買，那就忍著，回家再喝水。我猶豫了一下，選擇了不去買，忍著。媽媽覺得這也是一種選擇，就尊重我，也不評價我。小學時，放學下雨了，媽媽也不會主動送傘。她知道，我總會想辦法的，比如，和同學共撐一把傘，比如在教室裡先做作業，比如去超市裡避雨，順便逛一逛超市。因為，我曾對媽媽說過，你女兒沒你想像的那麼蠢，總會想到辦法。再比如：現在我買衣服，媽媽只負責出錢。上次，和同學一起去買地攤貨，25元買了一件襯衣，穿到學校來了，媽媽說也還漂亮，但建議我把那些線頭剪一下，別讓人一眼就看出地攤貨。第二次，我又去買了一件，拿回來就覺得小了。媽媽也沒評價我，建議我送給一個比

我矮一點的朋友了。這都是我的選擇，爸爸媽媽都尊重我。不作負面評價。就是這樣，我一路思考，爸爸媽媽一路尊重，我漸漸長大了，遇事不逃避，學會思考，有自己的主見。

7、關於粗心

經常聽見有家長這樣說自己的孩子，我家孩子這次錯的題目好多都知道做，就是粗心啊。在這裡，我想談一談我們家的觀點。從五年級起，媽媽就告訴我：粗心，就是能力差，學得不紮實的表現！任何時候，都不要說是因為粗心沒考好。

也請家長不要再為孩子找這個推脫責任的藉口。細心、沉穩、腳踏實地是必備的能力，如果具備了這些能力，偶爾丟一兩分，可以理解，超過兩分，就是能力還欠缺，學得不紮實。這個觀點，媽媽五年級開始和我交流，我也漸漸認同。所以，我正常情況下能考高分，成績穩定，這個觀點應該起了很大的作用。

8、培養孩子的能力

家長要放手，在可控的範圍下盡量放手。比如，做一件事，孩子去做，可能只能打30分，你不滿意，罵他，甚至代替他做了，當時事情的效果可以打90分。

但請家長注意，這90分，永遠是你的90分，孩子仍然是0分。如果，你讓他做，用他不反感的方式指點一下，這一次可能只是30分，下一次就有可能是60分，

再下一次，可能就是95分，甚至比你做得更好。所以，家長要學習聰明地示弱，把機會讓給孩子，並及時鼓勵肯定孩子。爸爸媽媽終將老去，要學會把舞台適時地讓給孩子，讓他們發揮。孩子只有在一次次的實踐、思考中，不斷長大，獨立，然後超越父母。長江後浪拍前浪，我爸爸媽媽常常很幸福地被我拍死在沙灘上。

9、賞識孩子，扶持孩子的自信，呵護孩子的自尊

中華民族是個謙遜的民族。在教育孩子方面，卻容易走入一個誤區。不注意賞識孩子的優點，而過份強調孩子的錯誤。當我做得對的時候，爸爸媽媽會及時肯定我，表揚我。媽媽平時在同朋友談話時，談到孩子的時候，她會充分肯定孩子身上的優點。我們偶爾聽到，表面會裝得不在意，實際上，我們很在意，得到肯定的這些優點，我們會繼續堅持，越來越好。會按照父母描述的那樣優秀的樣子去校準自己的言行。當孩子出現錯誤的時候，就事論事地分析。不哆嗦，不翻舊賬。正確面對事情，改正就好。事情過了，繼續過美好的生活，不要把負面情緒過分強調和延伸。最錯誤的方式是，在公眾面前訓斥孩子，丟孩子的臉。家長們，請呵護孩子脆弱的自尊！當然，是人就會有缺點，我也有一些缺點，就不在這裡說了，呵呵。

10、必然性與偶然性

開始，我說我考第一名是偶然，現在我想告訴大家，當爸爸媽媽用心地把孩子呵護好了，這種偶然，就是必然！孩子具備了努力、堅強、細心、有愛心等等這些品質，偶然地考上一次或幾次第一名就成了必然。最後，我向關心、教育我的老師們、我的爸爸媽媽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你們辛苦了！謝謝你們！

向曾經關心、幫助我的朋友們、同學們說一聲：謝謝！

祝老師們、家長們：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祝同學們：生活開心、學業有成！

引用自：<A&NBSP;HREF="HTTP: ? target="_blank"

a-clever-girl-taking-about-family-education 27 07 2013

wantnote.com>http://wantnote.com/2013/07/27/a-clever-girl-taking-about-family-education/

親子天下文章分享～小一新鮮人不慌亂的 7 個準備(節錄部分內容)

從幼兒園跨入小學，將是孩子面臨生活大轉變的開始，生活、學習都必須進行調整，在即將開學的時刻，家長若能提早帶領孩子做好充分的準備，調整生活作息，可以幫助他們更快融入新生活。以下提供 7 個銜接國小的準備，讓孩子們在進入小學時，快速調整並跟上學校的步調。

準備 1：建立早睡早起規律作息

小學與幼兒園最大的差別就是上學時間，本校上學時間為 7:30-7:50，7:50 過後就算遲到。孩子一早到學校便開始進行課程及活動，包含晨間閱讀及整潔活動，這也是培養學生生活習慣的一環，因此，家長若能執行早睡早起，讓孩子養成規律的作息，不僅身體健康，對學習也有很大的助益。

準備 2：生活自理能力，最重要

「小學老師不會像幼兒園老師會餵飯、提醒喝水、提醒上廁所，孩子最重要必須具備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才有可能進入到好好學習。」在家長關注孩子學習的同時，對於孩子自理的能力，包括書包、書桌及座位的整理、衣著清潔及衛生習慣，還有分擔家務的打掃工作。這些看似小事，卻可以培養孩子品格、同理心及負責任的態度。

準備 3：練習上蹲式廁所

小學的廁所大多是蹲式馬桶，而且廁所裡不會提供衛生紙。所以要教孩子學習如何蹲著上廁所，並提醒孩子上廁所要帶衛生紙。

準備 4：大手牽小手，認識新環境

家長可以利用假日帶孩子認識校園環境，除了自己的教室之外，包括廁所、遊樂器材區等常使用的場所，也可藉此機會提醒孩子遊戲器材正確使用方式及校園危險角落，避免孩子單獨到危險區域。

準備 5：練習等待與專注

小學班級只有一位導師，無法同時兼顧所有事物，因此孩子必須學習等待老師的協助；有良好的專注力對學習有莫大的幫助，家長在家可讓孩子坐在座位上，做自己喜歡的事 10 分鐘，再慢慢延長時間，讓孩子維持長時間的「專注學習」。

準備 6：建立上下課的「時間感」

小學的作息是以鐘聲做為最高的指導原則，每節上課 40 分鐘，下課休息 10-15 分鐘，與幼兒園跨節主題單元教學不同。剛開學常看到小一新生聽到鐘聲還是持續在遊戲區玩耍，有時需透過提醒或廣播，孩子才知道要回到教室上課。建議家長可讓學生從教室到各活動地點實際走一次，除了讓孩子認識環境之外，對行走時間也有簡單的概念。

準備 7：教孩子聽懂「小學老師說」

國小教室的「規範和內涵」和幼兒園有很大的不同。例如：國小老師對「專心」的定義和幼兒園老師不一樣。幼兒園老師所謂的專心是指孩子能熱切投入在自己做的事情上；但對國小老師來說，專心的意思是要孩子留意老師的指令。因此，當國小老師說「請你專心」，他的意思不是叫你認真做自己的事，而是要「眼睛看老師、嘴巴閉起來、其他東西收起來、不要管別人」。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77073-%E5%B0%8F%E4%B8%80%E6%96%B0%E9%AE%AE%E4%BA%BA%E4%B8%8D%E6%85%8C%E4%BA%82%E7%9A%847%E5%80%8B%E6%BA%96%E5%82%99/?page=1>

孩子的成長與教育，需要我們不斷學習，才能與時俱進提供孩子完整的全人教育，與家長們共勉！感謝您今天的參與！

親權、監護權及探視權，在法律上是很容易混淆的概念，簡略言之，親權是指父母親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所應行使的權利及應負擔的義務，而監護權則是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所應行使的權利及應負擔的義務。通常在一般情況下，父母親對於未成年子女而言是當然的監護人，此時親權和監護權幾乎是指同一件事；但在某些特殊情況下，親權和監護權卻又未必是指同一件事，例如：當父母親離婚時，倘若未成年子女約定由母親監護，此時未任監護人的父親對於未成年子女就沒有監護權可言，從而該名父親對於未成年子女的親權，則會因為他沒有監護權的關係而大部分親權被暫時停止（註：只是暫時停止，並不是被永遠剝奪），此時他對子女的親權就只剩下與子女的會面交往權，也就是俗稱的探視權。

監護權，依其性質包括財產的監護及人身的監護，前者是指監護人對於未成年人的財產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註：但監護人處分被監護人的財產時，必須是基於為該未成年人的利益而為之，否則對未成年人就不具效力）；而後者當然是指生活上的照顧、扶養及保護、教養。實務上有些夫妻在離婚時，關於子女監護權有時會出現像「監護權歸甲方，但扶養權歸乙方」之類的約定，其實是不妥的，原則上，監護權是不可以割裂行使的，也就是說，對於未成年人生活上的照顧、扶養，本就是監護權中人身監護的一部分，行使監護權的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理所當然有照顧、扶養的義務，無待另行約定。固然，當監護人不能或不便親自照顧、扶養未成年子女時，他可以用「委託監護」之方式，暫時委託他人代為行使監護權或代為照顧、扶養未成年子女；但是無論如何不能夠將「扶養權」從「監護權」之中單獨抽離出來成為一個獨立的權利，而與監護權分庭抗禮，從而出現前述「監護權歸甲方，但扶養權歸乙方」的約定，這樣的約定所造成的法律效果是：監護權（含扶養義務在內）歸甲方，至於乙方並不會取得所謂的「扶養權」。

父母對子女的親權包括懲戒權在內，因此在管教的合理範圍內，父母可以適當地懲戒子女，但是倘若懲戒權行使過當，逾越合理的範圍，因而造成子女身體及心理上的重大傷害時，即構成所謂「濫用親權」之行為，未成年人之最近親屬得糾正，如經糾正而未改進時，亦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該父母之全部或部分親權。除了可能構成積極侵害的「濫用親權」行為之外，消極地疏忽親職，對子女不盡保護教養之義務，因對子女亦有不利的影響，因此倘其情節重大時，

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亦得請求法院停止該父母之親權。

除此之外，當父母之積極或消極行為對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及自由造成立即之危險時，主管機關亦得將兒童及少年帶離其父母，另行安置在寄養家庭或其他合適之處所，以保護其安全。

另應注意者，停止親權並不意味著父母對子女的扶養義務亦隨之停止，換言之，停止親權並不停止義務，被停止親權之父母親對該未成年子女仍負有給付扶養費用之義務。父母若對未成年子女未盡到扶養之義務，則有可能構成刑法上之遺棄罪。

父母離婚時，有關子女監護權及探視權，原則上由父母親自行協議約定，當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時，或是其關於監護權之約定將對未成年人造成不利時，則交由法院裁判決定之。目前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的裁判，係依民法第1055條之1所列之情狀，依父母之經濟能力、品行、監護子女之意願、親職能力、親友支持系統…等情狀綜合判斷之，依子女之最佳利益而酌定其監護人，特別是當子女年滿七歲以上時，其對於被監護之意願之表達亦應受到法院的尊重。

由於在民國85年以前，舊民法規定子女監護權原則上歸父親，因此，民間至今仍遺有「母親很難取得監護權」的迷思，事實上自從民國85年將監護權之規定修正如現行法之後，由於傳統社會上之分工，母親通常肩負起照顧子女的主要工作，也因此，母親通常成為子女的主要照顧者，而與子女建立較深的依附關係，從而目前法院的裁判中約有八成是將子女之監護權判歸母親行使。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明文規定，施暴者被推定不適任子女監護人，復因男性的施暴比例明顯高於女性，是亦為目前法院的裁判多將子女之監護權判歸母親行使之原因之一。

監護權的行使方式，除了單獨監護及（父母）共同監護之外，尚有由第三人監護之情形，亦即，當父母雙方皆不適任子女之監護人之時，法院亦得選任父母以外之第三人為子女之監護人。

另按監護權，依其性質包括財產的監護及人身的監護，業如前文所述，原則上財產監護及人身監護均應由同一人負責，但是當監護權人有浪費未成年人之財產或其他管理不當而有侵害未成年人之財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指定受託人代為管理未成年人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亦即將財產監護及人身監護予以分開，以確保未成年人之財產不受侵害。當行使監護權之一方死亡時，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即當然歸由未死之父母行使之，自不待言。而當父母雙方均死亡時，

或雖未死亡但因故均無法行使監護權時，依民法第 1094 條之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應按以下順位決定之：

1. 與未成年人同住之祖父母；
2. 與未成年人同住之兄姐；
3. 不與未成年人同住之祖父母。

當然除了上開之法定順序之外，後死的父母亦得以遺囑為其未成年子女指定監護人，或由法院另行擇定合適之監護人，此時即不受上開法定順序之限制。轟動一時的吳憶樺事件，由於其父母雙亡，後死的父親又未以遺囑為吳憶樺指定監護人，因此，依前揭民法第 1094 條所規定之法定順序，自然應由其巴西外婆擔任吳憶樺之監護人。

為維護父母子女之間的親情，父母之一方倘未任監護權者，對子女即有會面交往之權利（以下簡稱探視權），此不僅為父母之權利，亦為子女之權利，畢竟對於未成年人而言，雖因父母離異而無法共同生活，但仍能同時享有來自父母雙方的關愛，對其人格及身心發展，應有正面之意義。但是倘若未任監護權之父母一方，對未成年子女有嚴重的虐待行為，基於保護該未成年子女的安全，必要時得禁止其探視未成年子女，或限制其必須在特定的會面交往場所、並且在專業人員的監督下探視未成年子女。

假如父母之一方取得子女監護權之後，惡意不讓他方探視未成年子女，則他方應如何行使探視權？這可由兩方面言之：倘若是透過法院裁定之會面交往期間及方式，則有探視權之一方得持裁定書（或判決書、協議筆錄）及確定證明書，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反之，倘若是經父母雙方私下協議的探視約定，則由於是私文書，無法強制執行，此時就必須持該協議書到法院，聲請法院裁判命對方履行協議，待取得法院的裁判書或協議筆錄之後，始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執行之方法有二：第一種方法是直接執行，即由法院之執行人員會同管區警員，直接到未成年子女的所在地，強制將未成年子女取交有探視權之一方探視，但這種執行方法必須存在一個前提：即必須知道未成年子女的確切所在地，否則無從取交；第二種方法是間接執行，先由執行法院對監護人發出執行命令，訂一定的期間命其遵照命令履行（即交付未成年子女讓對方探視），如監護人未遵照執行命令履行，則執行法院可以拘提、管收監護人、或對監護人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的“怠金”（類似罰款），用此種方法讓監護人產生一定的心理壓力而不敢惡意阻撓他方的探視。

以上二種強制執行的方法各有利弊，直接執行的方法雖然是直接有效，但是在過程中，倘若監護人激烈反抗以致不得動用警力壓制，極容易對未成年子女造成驚嚇，反而令其對於「探視」產生負面的印象，不利親子關係的發展；間接執行的手段較為溫和，通常也可以達到探視的目的，但是因為法院的執行程序並不能機動性地配合，易言之，有探視權的一方必須逐次提出強制執行的聲請，並且在每一次提出聲請之後，通常要在一、二個月或更久的時間之後才能探視到未成年子女，實質上已經減少了有探視權的一方探視子女的次數。

實務上監護人經常提出的疑問是：可否以「對方未付子女扶養費」為由拒絕對方探視子女？答案是：不可以。因為扶養費的給付，其目的在維持未成年子女的生存，而探視權之行使，目的是在維繫父母子女之間的親子感情，二者的目的並不相同，自不可相提並論。畢竟對於扶養費之請求，應該透過法院之裁判及強制執行程序來查封對方的資產或薪水，以達到求償之目的，而不是以中斷探視之方式來懲罰對方。

附帶一提，探視權雖然也是未成年子女的基本人權，但是對於不願前來探視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未成年子女卻無法聲請強制執行，強制其父母前來探視，關於這一點，對於那些殷殷期盼未任監護權之父母前來探視的未成年人而言，確實是頗為無奈之情況。

以上資料來源為家扶中心網站

小一新鮮人之 監護人手札

